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曙光**

**编制单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曙光**

**建设单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69535918**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32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6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7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8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9
附件 6:委托函.....	40
附件 7：危废协议.....	41
附件 8：现场照片.....	45
附件 9：检验报告.....	46
附件 10 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2

## 前 言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建[2021]203 号对该项目环评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设备开始安装，于 2021 年 11 月安装完成，2021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全厂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线路控制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 57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司《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1]203 号 2021 年 10 月 20 日)；</p> <p>(12)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正泽验字 第 2021111801 号,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无量纲)				
COD <sub>Mn</sub> ≤	2	4	6	10	15
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BOD <sub>5</sub> ≤	3	3	4	6	10

DO $\geq$	饱和度 90%(或 7.5)	6	5	3	2
NH <sub>3</sub> -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leq$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leq$	0.05	0.05	0.05	0.5	1.0

### 3、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1-6。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5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 2、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7~表 1-8。

**表 1-7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CODcr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氨氮限值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故项目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8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 (4) <sup>1</sup>	
TP	0.3	
TN	12 (15) <sup>1</sup>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	
石油类	1	
LAS	0.5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职工人数 50 人，车间采用白班 8 小时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线路控制板	主要产品名称	线路控制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对比
吸板	吸板	吸板机	LY250	5	5	/	一致
印刷	印红胶	印刷机	GSE/1008	5	5	/	一致
贴片	贴片	贴片机	SM421/SM41 SM481/SM482	9	9	/	一致
焊接	回流焊	回流焊机	LY8800	5	5	/	一致
插件	插件	自动插件机	CP-820S	1	1	/	一致
			RH20	5	5	/	一致
焊接	波峰焊	波峰焊机	NS-350	2	2	/	一致
			JT--450	2	2	/	一致
			NS350	3	3	/	一致
			RS350	7	7	/	一致
	补焊	电烙铁	F-203H	20	20	/	一致
			F-203F	32	32	/	一致
测试	检验	检验设备	ICT/FCT	2	2	/	一致
涂覆	灌胶	灌胶机	SY-840T	2	2	/	一致

	喷涂	自动喷漆机	HP-7303	1	1	每台喷漆机设置 3 把自动喷枪, 喷漆机后配套 UV 光固化设备	一致
			SI-100	2	2		一致
			HP-7306	3	3		一致
包装	包装	包装流水线	/	1 条	1 条	/	一致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对比	
1	线路板	/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	一致	
2	片式元器件	/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	一致	
3	插装元器件	/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	一致	
4	贴片红胶	250g/支	0.1t	0.1t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78%、环氧胺加合物 20% 和颜料 2%, 厂区最大储存量 0.05t	一致	
5	酒精	500mL/瓶	0.1t	0.1t	浓度 75%, 厂区最大储存量 0.05t	一致	
6	锡条	/	11.28t	11.28t	用于波峰焊; 无铅锡条(纯锡) Sn99.9%	一致	
7	助焊剂	20L/桶	2.0t	2.0t	用于波峰焊; 主要成分为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2.03%、合成树脂 2.22%、活化剂 0.71%、油酸 1.84%、起泡剂 1.98%、混合醇溶剂 85.87%和抗挥发剂 2.60%; 厂区最大储存量 0.5t	一致	
8	锡丝	/	1.1t	1.1t	用于补焊; 无铅锡丝(纯锡) Sn99.9%	一致	
9	SK316 聚氨酯灌封胶	A 组份	200kg/桶	4.2t	4.2t	外购, 主要成分 MDI 系异氰酸酯; 厂区最大储存量 0.2t	一致
		B 组份	200kg/桶	4t	4t	外购, 主要成分聚醚、多元醇; 厂区最大储存量 0.2t	一致
10	UV 电子阻燃敷形涂层	20L/桶	2.87t	2.87t	外购, 主要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5-70%、丙烯酸异冰片酯 20-36%、光引发剂 1-3%、助剂 3%, 厂区最大存储量 0.41t	一致	

11	包装材料	/	0.3t	0.3t	PE 膜、纸箱等	一致
----	------	---	------	------	----------	----

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线路控制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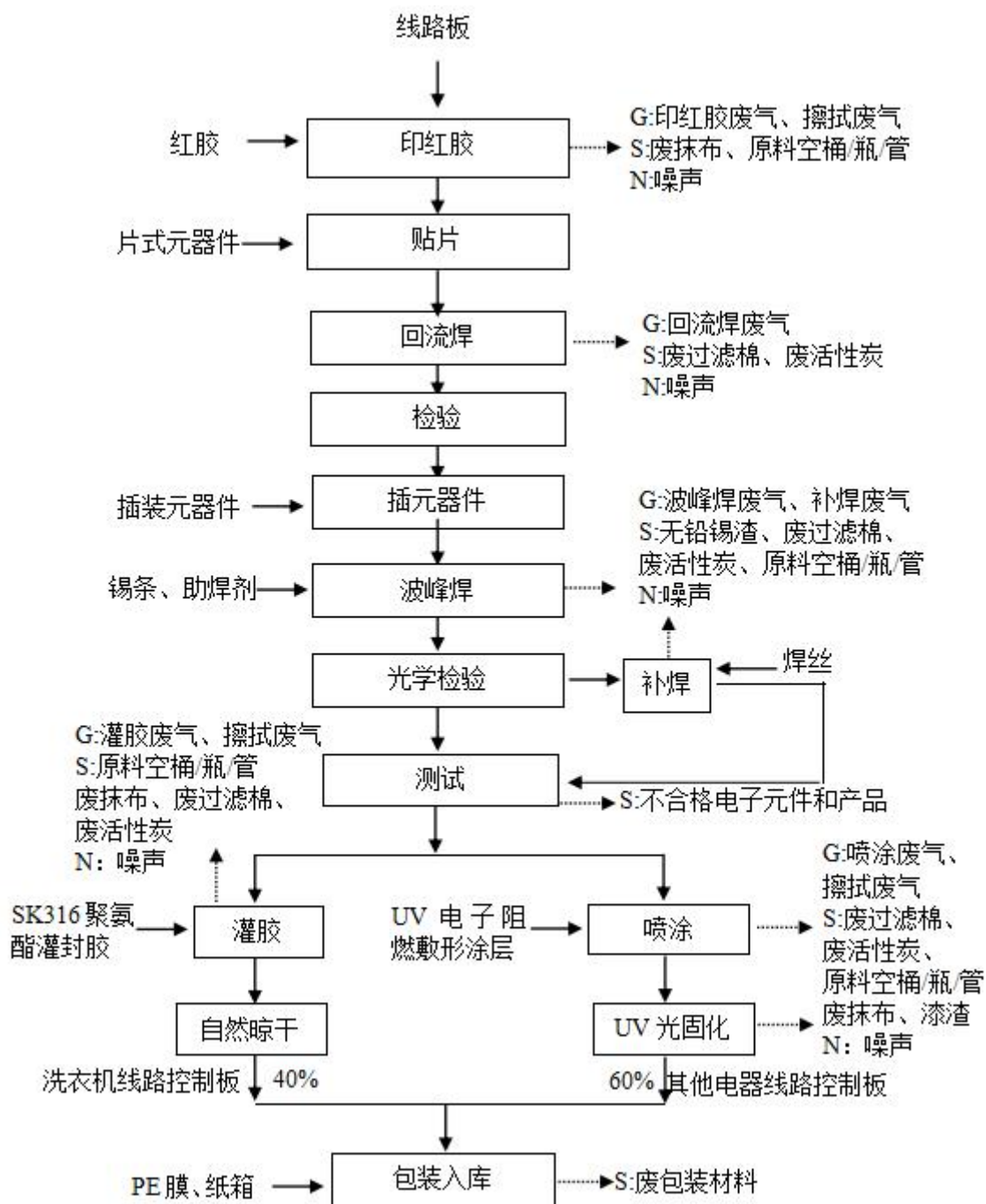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污水产生量约为 675t/a (2.25t/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红胶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灌胶废气、补焊废气、喷涂废气和擦拭废气。

表2-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红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均为密闭操作设备，在焊机进、出口处进行收集，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通过风机引至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灌胶机、自动喷漆机密闭操作，分别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波峰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表征）	间歇		
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灌胶机、自动喷漆机为密闭操作设备，在自动喷漆机进、出口、灌胶区域上方进行收集，灌胶废气、喷涂废气通过风机引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补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表征）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 3、噪声

####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吸板机、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最高可达 85dB(A)。

#### 2. 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

量降低噪声等措施。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无铅锡渣、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变动：原环评要求企业波峰焊废气、回流焊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灌胶废气、喷涂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企业实际生产中将以上四种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所列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喷涂废气、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别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 DA001 (15m)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补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红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F，生产设施布置在室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可做到防腐防渗。</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p> <p>②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排入周围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p> <p>③本项目储存液体物质的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原料桶必须定期检查，严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原料仓库严禁明火并加强管理。</p> <p>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测点周边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从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引用点位非甲烷总烃一次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 pH、DO、COD<sub>Mn</sub>、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氨氮、总磷等指标均值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污染。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生态环境：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 pH、DO、COD<sub>Mn</sub>、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氨氮、总磷等指标均值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污染。

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厂房内，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与土壤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印红胶废气、补焊废气、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由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回流焊区、波峰焊车间位于1#厂房2F相邻区域，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区、喷涂区位于1#厂房2F相邻区域，喷涂废气、灌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上述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29）中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共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从平面布局、污染物类型及废气处理工艺、措施有效性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距厂界南侧69m米处的坎西村居民点，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前提下，做到达标排放，对其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1号，在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使用；企业总排口污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总排口处主要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text{COD}_{\text{Cr}}$ 500mg/L、 $\text{NH}_3\text{-N}$ 35mg/L、 $\text{BOD}_5$ 300mg/L）；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t/d(675t/a)，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0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9万t/d，尚有容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处理能力的0.00225%，且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采取分点进水，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设

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设置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线路控制板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慈政发[2020]39 号）中管控单元的划分，企业属于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28220017，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1号，根据《慈溪市中心城区坎墩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现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烟（粉）尘、VOCs。

由《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慈溪市大气环境中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和  $\text{O}_3$  六项常规污染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达标区。另据《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甬政办发[2018]149 号）：“……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VOCs 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减量替代”。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烟（粉）尘新增排放量则按 1.1 倍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技改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

本项目营运后企业 VOCs 总量为 0.434t/a、颗粒物总量为 0.017t/a、COD 总量为 0.027t/a（以排环境量计）、NH<sub>3</sub>-N 总量为 0.002t/a（以排环境量计），本项目新增总量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市政府储备量中获得。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总结论：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属于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17，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从事线路控制板生产。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建设单位：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慈环建[2021]203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喷漆机 6 台(每台设置 3 把自动喷枪，并配套 UV 光固化设备)、灌胶机 2 台、回流焊机 5 台、波峰焊机 14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大盛路，南侧为坎墩西街，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宁波上格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
<p>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印红胶废气、补焊废气达标排放，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擦拭废气达标排放，喷涂废气和灌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和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灌胶废气、喷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印红胶废气、补焊废气、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建筑隔音、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加强对 UV 电子阻燃敷形涂层、灌封胶等危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5.1 监测分析方法</b>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b>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b>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b>表 5-2 监测仪器</b>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YQ3000-D(D06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1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ICP-5000 (T-011)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HBJ-260 (C0302)	便携式 pH 计
F0901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B03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F0601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C0701	YSI PRO 20i 溶解氧仪
AWA5688 (E0101)	声级计
<b>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p>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p>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1	pH值、COD <sub>Cr</sub> 、氨氮	4次/天，共2天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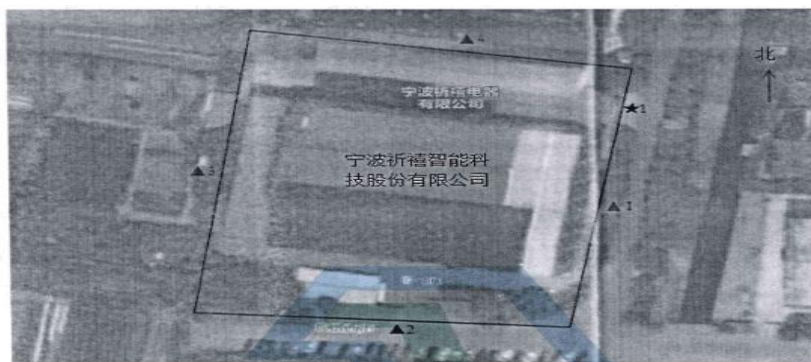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O1-O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铅锡渣	一般固废	0.062	0.062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	危险固废	1.0	1.0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25	0.2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3.532	13.532		
原料空桶/瓶/管	危险固废	0.5	0.5		

废抹布	危险 固废	0.07	0.07		
漆渣	危险 固废	0.42	0.42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0.05	0.05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7.5	7.5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3 万套/d	900 万套/年	
11 月 10 日	线路控制板	1000 万套/年	3 万套/d	900 万套/年	90%
11 月 11 日	线路控制板	1000 万套/年	3 万套/d	900 万套/年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 7.2 废水监测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0.7	1	7.84	207	9.54	98.0
			2	7.69	203	11.5	99.4
			3	7.88	199	9.89	91.2
			4	7.81	204	10.1	92.9
			日均值	/	203	10.3	95.4
		2021.10.8	1	7.75	209	10.2	96.4
			2	7.82	201	10.9	91.6
			3	7.73	196	9.70	97.2
			4	7.86	209	9.46	91.1
			日均值	/	204	10.1	94.1
		标准限值				6~9	5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 7.3 废气监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回流焊、波峰焊、灌胶、喷涂废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11.10	1	3.51x10 <sup>3</sup>	8.92	3.13x10 <sup>-2</sup>
					2	3.47x10 <sup>3</sup>	8.84	3.07x10 <sup>-2</sup>
					3	3.50x10 <sup>3</sup>	8.84	3.09x10 <sup>-2</sup>
				2021.11.11	1	3.51x10 <sup>3</sup>	8.73	3.06x10 <sup>-2</sup>

		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		2	$3.45 \times 10^3$	8.78	$3.03 \times 10^{-2}$			
					3	$3.45 \times 10^3$	8.77	$3.03 \times 10^{-2}$			
					标准限值		/	80	/		
				2021.11.10	1	$3.51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51 \times 10^{-6}$			
					2	$3.47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47 \times 10^{-6}$			
					3	$3.50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50 \times 10^{-6}$			
				2021.11.11	1	$3.51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51 \times 10^{-6}$			
					2	$3.45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45 \times 10^{-6}$			
					3	$3.45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45 \times 10^{-6}$			
				标准限值		/	8.5	0.31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锡及其化合物)	2021.11.10	1	0.66	$4.0 \times 10^{-5}$	
			2	0.61	$6.0 \times 10^{-5}$	
			3	0.58	$5.0 \times 10^{-5}$	
		2021.11.11	1	0.65	$4.0 \times 10^{-5}$	
			2	0.62	$4.0 \times 10^{-5}$	
			3	0.63	$3.0 \times 10^{-5}$	
厂界南/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锡及其化合物)	2021.11.10	1	0.61	$4.0 \times 10^{-5}$
				2	0.60	$2.0 \times 10^{-5}$
				3	0.62	$4.0 \times 10^{-5}$
			2021.11.11	1	0.62	$6.0 \times 10^{-5}$
				2	0.64	$2.0 \times 10^{-5}$
				3	0.63	$8.0 \times 10^{-5}$
厂界西/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锡及其化合物)		2021.11.10	1	0.63	$5.0 \times 10^{-5}$
				2	0.62	$9.0 \times 10^{-5}$
				3	0.62	$6.0 \times 10^{-5}$
			2021.11.11	1	0.59	$5.0 \times 10^{-5}$
				2	0.62	$5.0 \times 10^{-5}$
				3	0.61	$6.0 \times 10^{-5}$
厂界北/O4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锡及其化合物)	2021.11.10	1	0.59	$6.0 \times 10^{-5}$
				2	0.61	$4.0 \times 10^{-5}$
				3	0.65	$4.0 \times 10^{-5}$
			2021.11.11	1	0.62	$5.0 \times 10^{-5}$
				2	0.61	$6.0 \times 10^{-5}$
				3	0.63	$4.0 \times 10^{-5}$
标准限值				4.0	0.24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5	采气袋	2021.11.10	1	0.59	/
			2	0.60	/
			3	0.62	/
		2021.11.11	1	0.62	/
			2	0.59	/
			3	0.62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7.4 噪声监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0. 7		2021. 10. 8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侧噪声	12:03	62	12:10	60
厂界南侧噪声	12:08	59	12:15	57
厂界西侧噪声	12:13	60	12:20	61
厂界北侧噪声	12:20	56	12:26	56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1号						
	行业类别	C3982-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0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1]203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86953591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67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4	500	0.027	—	—	—	—	—	—	—	—
	氨氮	—	10.3	35	0.002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17	—	—	—	—	0.017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434	—	—	—	—	0.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675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203号

## 关于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大盛路1号。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喷漆机6台（每台设置3把自动喷枪，并配套UV光固化设备）、灌胶机2台、回流焊机5台、波峰焊机14台等。

— 1 —

项目四址：东侧为大盛路，南侧为坎墩西街，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宁波上格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印红胶废气、补焊废气达标排放，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擦拭废气达标排放，喷涂废气和灌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和表6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UV电子阻燃敷形涂层、灌封胶等危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

抄送：坎墩街道办事处，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 附件 2: 本项目地理位置



###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对比	
1	线路板	/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	一致	
2	片式元器件	/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	一致	
3	插装元器件	/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	一致	
4	贴片红胶	250g/支	0.1t	0.1t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78%、环氧胺加合物 20%和颜料 2%，厂区最大储存量 0.05t	一致	
5	酒精	500mL/瓶	0.1t	0.1t	浓度 75%，厂区最大储存量 0.05t	一致	
6	锡条	/	11.28t	11.28t	用于波峰焊；无铅锡条（纯锡）Sn99.9%	一致	
7	助焊剂	20L/桶	2.0t	2.0t	用于波峰焊；主要成分为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2.03%、合成树脂 2.22%、活化剂 0.71%、油酸 1.84%、起泡剂 1.98%、混合醇溶剂 85.87%和抗挥发剂 2.60%；厂区最大储存量 0.5t	一致	
8	锡丝	/	1.1t	1.1t	用于补焊；无铅锡丝（纯锡）Sn99.9%	一致	
9	SK316 聚氨酯灌封胶	A 组份	200kg/桶	4.2t	4.2t	外购，主要成分 MDI 系异氰酸酯；厂区最大储存量 0.2t	一致
		B 组份	200kg/桶	4t	4t	外购，主要成分聚醚、多元醇；厂区最大储存量 0.2t	一致
10	UV 电子阻燃敷形涂层	20L/桶	2.87t	2.87t	外购，主要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5-70%、丙烯酸异冰片酯 20-36%、光引发剂 1-3%、助剂 3%，厂区最大存储量 0.41t	一致	
11	包装材料	/	0.3t	0.3t	PE 膜、纸箱等	一致	



##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 本项目设备统计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对比
吸板机	LY250	5	5	/	一致
印刷机	GSE/1008	5	5	/	一致
贴片机	SM421/SM41 SM481/SM482	9	9	/	一致
回流焊机	LY8800	5	5	/	一致
自动插件机	CP-820S	1	1	/	一致
	RH20	5	5	/	一致
波峰焊机	NS-350	2	2	/	一致
	JT--450	2	2	/	一致
	NS350	3	3	/	一致
	RS350	7	7	/	一致
电烙铁	F-203H	20	20	/	一致
	F-203F	32	32	/	一致
检验设备	ICT/FCT	2	2	/	一致
灌胶机	SY-840T	2	2	/	一致
自动喷漆机	HP-7303	1	1	每台喷漆机设置3把自动喷枪,喷漆机后配套UV光固化设备	一致
	SI-100	2	2		一致
	HP-7306	3	3		一致
包装流水线	/	1条	1条	/	一致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 6:委托函

#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号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

电话: 15869535918

邮箱:

联系人: 刘国义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慈环发[2021]3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漆渣、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抹布、废过滤棉、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刘国义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69535918；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15869535918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胡杰

年 月 日

电话：13586878308

第 3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原料空桶	900-041-49	1				371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3850	
3	漆渣	900-252-12	1				371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4770	
5	不合格电子 元件和产品	900-045-49	2				9540	
6	废抹布	900-041-49	0.5				3710	
7								
8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3500	3500
1	服务费	/	/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3500	3500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荷载9吨及以下车辆1500元/车次，荷载30吨车辆3500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附件 8：危废仓库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11118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

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large,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graphic element resembling a hexagon with internal lines forming a geometric pattern.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15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3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分包说明: 1, 分包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2, 分包实验室: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资质号: 191112052540) 3, 本公司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检测项目能力, 因而实施分包。 4, 分包的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已事先取得客户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允许将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回流焊、波峰焊、灌胶、喷涂废气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sup>3</sup>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回 流 焊、波 峰焊、 灌胶、 喷涂 废气 排放 口②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11.10	1	3.51×10 <sup>3</sup>	8.92	3.13×10 <sup>-2</sup>		
					2	3.47×10 <sup>3</sup>	8.84	3.07×10 <sup>-2</sup>		
					3	3.50×10 <sup>3</sup>	8.84	3.09×10 <sup>-2</sup>		
				2021.11.11	1	3.51×10 <sup>3</sup>	8.73	3.06×10 <sup>-2</sup>		
					2	3.45×10 <sup>3</sup>	8.78	3.03×10 <sup>-2</sup>		
					3	3.45×10 <sup>3</sup>	8.77	3.03×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80	/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滤 筒	2021.11.10	1	3.51×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51×10 <sup>-6</sup>
							2	3.4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47×10 <sup>-6</sup>
		3	3.5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50×10 <sup>-6</sup>		
		2021.11.11	1			3.51×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51×10 <sup>-6</sup>		
			2			3.45×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45×10 <sup>-6</sup>		
			3			3.45×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45×10 <sup>-6</sup>		
		标准限值		/	8.5	0.31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锡及其化合物)	2021.11.10	1	0.66	4.0×10 <sup>-5</sup>
			2	0.61	6.0×10 <sup>-5</sup>
			3	0.58	5.0×10 <sup>-5</sup>
		2021.11.11	1	0.65	4.0×10 <sup>-5</sup>
			2	0.62	4.0×10 <sup>-5</sup>
			3	0.63	3.0×10 <sup>-5</sup>
厂界南/O2		2021.11.10	1	0.61	4.0×10 <sup>-5</sup>
			2	0.60	2.0×10 <sup>-5</sup>
			3	0.62	4.0×10 <sup>-5</sup>
		2021.11.11	1	0.62	6.0×10 <sup>-5</sup>
			2	0.64	2.0×10 <sup>-5</sup>
			3	0.63	8.0×10 <sup>-5</sup>
厂界西/O3		2021.11.10	1	0.63	5.0×10 <sup>-5</sup>
			2	0.62	9.0×10 <sup>-5</sup>
			3	0.62	6.0×10 <sup>-5</sup>
		2021.11.11	1	0.59	5.0×10 <sup>-5</sup>
			2	0.62	5.0×10 <sup>-5</sup>
			3	0.61	6.0×10 <sup>-5</sup>
厂界北/O4	2021.11.10	1	0.59	6.0×10 <sup>-5</sup>	
		2	0.61	4.0×10 <sup>-5</sup>	
		3	0.65	4.0×10 <sup>-5</sup>	
	2021.11.11	1	0.62	5.0×10 <sup>-5</sup>	
		2	0.61	6.0×10 <sup>-5</sup>	
		3	0.63	4.0×10 <sup>-5</sup>	
标准限值				4.0	0.24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5	采气袋	2021.11.10	1	0.59	/
			2	0.60	/
			3	0.62	/
		2021.11.11	1	0.62	/
			2	0.59	/
			3	0.62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籍云 核 胡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11.10	第1次	晴	1.7	北	102.1	11.0
	第2次		1.8	北	102.0	12.0
	第3次		1.8	北	102.1	12.0
2021.11.11	第1次	晴	1.6	北	102.2	14.0
	第2次		1.5	北	102.1	13.0
	第3次		1.6	北	102.2	14.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12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

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 that resembles a shield or a shield-like emblem.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7-8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7-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7-1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YSI PRO 20i 溶解氧仪 (C0701)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mg/L)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0.7	1	7.84	207	9.54	98.0
			2	7.69	203	11.5	99.4
			3	7.88	199	9.89	91.2
			4	7.81	204	10.1	92.9
			日均值	/	203	10.3	95.4
		2021.10.8	1	7.75	209	10.2	96.4
			2	7.82	201	10.9	91.6
			3	7.73	196	9.70	97.2
			4	7.86	209	9.46	91.1
			日均值	/	204	10.1	94.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0. 7		2021. 10. 8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2:03	62	12:10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2:08	59	12:15	57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2:13	60	12:20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2:20	56	12:26	56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明子

审 核

王明静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附 1：测点示意图



ZZJC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附件 10 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2 日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变动:原环评要求企业波峰焊废气、回流焊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灌胶废气、喷涂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企业实际生产中将以上四种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所列情况,不属于重

大变动，直接进入验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灌胶机、自动喷漆机密闭操作，分别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印红胶废气、补焊废气、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 (二) 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污水产生量约为 675t/a (2.25t/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三)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等措施。

####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瓶/管、废抹布、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正泽验字 第 2021111801 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竣工，2021年11月进行调试。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11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2021111801号”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11月18日，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线路控制板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